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投资标的名称: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海创投基金")。

●拟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其中,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21.4286%的基金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海创投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海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普通合伙人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鑫投资")、有限合伙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控股")、有限合伙人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城投资")、有限合伙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有限合伙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机关登记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7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15,000万元。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并购投资等活动。

2、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普通合伙人(GP)

1、基本信息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JE04Q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01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8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坤鑫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3、坤鑫投资已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资格,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2168。

三、有限合伙人(LP)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69078C

注册资本:99,656.5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2-10

公司住所: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潘建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非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实业投资,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074601E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26

公司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广顺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802室

法定代表人:徐侃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3、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04358

注册资本:64,605.16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2-29

公司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54013049C

注册资本:4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4-08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缴规模:人民币7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18幢301室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出资	2,000	2.8571
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0	21.4286
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500	22.1429
4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0	21.4286
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15,000	21.4286
6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出资	7,500	10.7143
合计				70,000	100.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7、合伙期限:自首期实缴款到位之日起,经营期限为7年,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

8、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通知书的要求将该次出资款足额缴付至募集账户。

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为认缴总规模的40%,在合伙企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第二笔实缴出资规模为认缴总规模的30%,实缴时间为首期实缴资金已投出90%之后或剩余资金不足以完成投资计划时;第三笔实缴出资规模为认缴总规模的30%,实缴时间为累计实缴资金已投出90%之后或剩余资金不足以完成投资计划时。

9、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专注于投资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特别是契合海宁市产业布局的相关领域,重点投向泛半导体、生命健康、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以及海宁上市公司相关的产业。

10、投资方式:主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并购投资。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即坤鑫投资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0%的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管理费

管理人将每年向合伙企业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收取基金管理费,具体为:投资期内,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计算;退出期内,按尚未退出的剩余项目投资成本的1.5%/年计算。

(三)入伙、退伙机制:

1、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原则上不新增合伙人。若新合伙人入伙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且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

(四)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与退出决策。由普通合伙人坤鑫投资提议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相关的事务、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7席,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部成员中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包括以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项目审批之事宜,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票及以上(含5票)表决通过方可投资。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就每一项目退出后实现的现金回流(包含项目分红)和基金清算时的收益在扣除税金、基金的各项费用后按比例进行剩余收益分配,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2、单项目在基金投资期内完成退出的,先分配本金部分,若有剩余再分配"门槛收益",最后分配"超额收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六)终止和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和解散并清算:

(1)合伙期限届满;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提前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8)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9)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根据本协议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与资金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海创投基金的方式开展对外投资,能够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本次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7%。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海创投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海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寻找优质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创投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并承诺若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与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共同投资。

3、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拟签订的主要投资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移远通信股份比例从5.0001%增加至6.361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79,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50,103	1.2039%
	合 计	-	-	1,750,103	1.2039%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862,589.42元,资金来源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合法募集的投资者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51楼5103-5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9,600	0.1579%
	合 计	-	-	229,600	0.1579%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5,881,263.75元,资金来源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合法募集的投资者资金。				

备注:

1、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7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重阳战略启舟基金增持200,093股、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增持1,200,054股、重阳战略同智基金增持349,956股;2021年8月11日,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重阳A股阿尔法对冲基金增持41,800股、重阳新金融基金增持2,400股、重阳弘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35,100股、担任投资顾问的深国投·重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150,300股。

除上述变动外,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一致行动人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持有移远通信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变动。

2、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48,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19%。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00,651	3.2336%	6,450,754	4.4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020	1.0140%	3,224,123	2.2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6,631	2.2196%	3,226,631	2.2196%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715	1.4176%	2,290,315	1.5755%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287	0.3490%	507,287	0.3490%
合计		7,268,653	5.0001%	9,248,356	6.361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起始日为2021年8月9日)继续增持移远通信股份;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移远通信总股本的2%,不超过移远通信总股本的5%;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担任管理人的基金的募集资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的募集资金。

本次变动为履行上述增持意向,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7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移远通信股份1,979,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瑞转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晶瑞电材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7日(T+1日)主持了晶瑞转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80059,30059
末"六"位数	424035,049035,174035,299035,549035,674035,799035,924035
末"七"位数	4848616,0848616,2848616,6848616,8848616,6947273,1947273,4447273,9447273
末"八"位数	04171139,24171139,44171139,64171139,84171139,53547191
末"九"位数	780553061,280553061,947347895
末"十"位数	5142675706,0142675706,1392675706,2642675706,3892675706,6392675706,7642675706,8892675706

凡参与"晶瑞转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6,6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晶瑞转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关联董事卞平官、张忠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湖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100%股权。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减轻公司经营负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于2021年8月17日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签署了《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湖南宜化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宜化集团。

宜化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湖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卞平官、张忠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并已获得交易对方监管部门即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1791227953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宜化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7.08%的股权,是本公司关联方。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宜化集团于1995年04月16日成立,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10年6月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控股本公司外,宜化集团还控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宜化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三年来,公司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宜化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28,880,768,881.79元,负债总额28,808,451,004.83元,净资产72,317,876.96元。2020年,宜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250,656,789.66元,净利润-242,594,846.46元。

宜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湖南宜化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07年6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世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 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663953179G

主营业务:工业用甲醇、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的生产、销售(以上三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南宜化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知悉目标公司是失信被执行人的现状及其作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地位的事实,并确认目标公司相关失信状况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6.30
资产总计	432,000,663.21	353,343,547.50
应收账款	2,722,148.48	2,722,148.48
负债合计	789,496,006.28	427,826,67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95,343.07	-74,483,127.43

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3,668.42	-
营业利润	-29,605,838.75	-68,073,270.08
净利润	-34,493,063.83	-86,987,7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53.77	-204,809.35

上述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204号《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7,448.3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1.61万元,评估增值7,376.71万元,增值率99.04%,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近年土地成本上涨较快,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上涨,导致湖南宜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值所致。

(2)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时,可以使用考虑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时,由于湖南宜化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由于湖南宜化于2016年停产,至今难以恢复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因此湖南宜化管理层及评估人员无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经营业绩恢复情况和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湖南宜化已停工停产多年,难以收集和选取足够同类可比交易案例,故难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与湖南宜化没有可比性与适用性,因此也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6,798.06	6,830.64	32.58	0.48
非流动资产	28,536.29	35,880.42	7,344.13	25.74
其中:固定资产	14,033.89	18,254.50	4,220.61	30.07
在建工程	5,820.39	5,820.39	-	-
无形资产	8,682.02	11,805.53	3,123.51	35.98
资产总计	35,334.35	42,711.06	7,376.71	20.88
流动负债	42,782.67	42,782.67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782.67	42,782.6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48.32	-71.61	7,376.71	99.04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不存在为湖南宜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湖南宜化理财,以及其他湖南宜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湖南宜化往来款共计28,864.37万元。湖南宜化承诺于2022年4月30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宜化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湖南宜化前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宜化届期未能全部清偿完毕的,由宜化集团代偿,宜化集团代偿后有权向湖南宜化追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2021年6月30日湖南宜化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零元。

董事会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的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定价公允、合理,并以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作出了有利于实现公司债权的协议安排,该交易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零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视为宜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2、标的股权的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配合宜化集团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自股权转让价款付讫之日起,标的股权相关损益由宜化集团承担。

3、担保条款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南宜化享有的28864.37万元债权的实现,协议双方约定,对于前述债权,由宜化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湖南宜化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由于湖南宜化未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与独立市场第三方交易,目的旨在尽快剥离低效资产,避免损失扩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但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约7,44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宜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自2021年年初至2021年6月30日与宜化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691,629.29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定价公允、合理,并以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作出了有利于实现公司债权的协议安排,该交易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协议转让湖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6.《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214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37		
份额级别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099,820.13	194,426,868.66	236,526,688.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59.08	29,484.53	33,843.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099,820.13	194,426,868.66	236,526,688.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59.08	29,484.53	33,843.61
	合计	42,104,179.21	194,456,353.19	236,560,532.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306,028.12	279,158.65	1,585,186.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019%	0.1436%	0.67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该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证券代码:002895 公告编号:2021-08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川恒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4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6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6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2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川恒转债总计6,929,075张,即692,907,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73%。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6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635,01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3,501,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5,9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91,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5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35,915张,包销金额为3,591,500元,包销比例为0.31%。

2021年8月18日(T+4日),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